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：10

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林玉芬校長

記錄：陳美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感謝行政同仁及教職員一路相挺，使本校業務順利推展。
2. 歡迎幹事謝新瑩及防護員石雅智兩位新進同仁加入本校服務團隊。
3. 祝福大家新春愉快、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。
4. 其餘報告事項（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-1 頁~第 1-2 頁）。

貳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處王主任柏順報告：（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-1 頁~第 2-14 頁）。
- 二、學務處林主任國樑報告：（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1 頁~第 3-12 頁）。
- 三、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：（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-1 頁~第 4-3 頁）。
- 四、實習處賴主任錫銘報告：（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-1 頁~第 5-6 頁）。
- 五、輔導室吳主任麗寬報告：（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-1 頁~第 6-7 頁）。
- 六、圖書館賴主任峻男報告：（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-1 頁~第 7-2 頁）。
- 七、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：（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8-1 頁~第 8-3 頁）。
- 八、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：（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9-1 頁~第 9-4 頁）。
- 九、進修學校蔡主任嘉祥報告：（詳如進校報告事項第 10-1 頁~第 10-8 頁）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教官室提案討論 1 案

提案一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62650 號書函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及本校實際需要辦理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備考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			
擔任值日班或班級公差勤務不盡責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無	依本校實際需要增訂。	
無故未參加靜立反思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無	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9條第7款及本校實際需要增訂。	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			
食用香菸、酒、檳榔等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	攜帶香菸、打火機及檳榔，並於校內外施用者。	1.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11條第9款修訂。 2.攜帶香菸、打火機已列本校獎懲規定第8條第16款「攜帶香菸、打火機至校經查證屬實…。」	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學務處教官室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規定實施。

進修學校提案討論 1 案

提案二：修訂本校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補充規定自教育部核准改為進修部後實施，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同步廢止。

附件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部
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提案訂定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4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習評量分為學業及德行 2 項。
- 四、學習評量採百分計分法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，第 2 位均四捨五入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學習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習評量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學習評量，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，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：
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 - 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 - (五)作文
 - 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 - (七)小型論文
 - (八)勞動作業
 - 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 - 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- 三、學業成績之學習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 - (一)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40%
 2. 期中考試 30%
 3. 期末考試 30%
 - (二)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：
 1. 日常考查 40%
 2. 期中考試 40%
 3. 期末考試 20%

(三)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：

1. 日常考查 80%

2. 期末考試 20%

(四)無定期考查之科目：日常考查成績占 100%

(五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
四、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、實習（含藝能）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每學期考查次數、考查時間、考查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五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，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
(一)因公或因特殊事故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1. 單科未滿 60 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.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% 核算之。

(四)經核准不能參加定期考查，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，其學期成績計算，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考查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，且不得平均。

六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達 50 分，得參加補考，50 分至 59 分亦可自由參加補考，補考以 2 次為限。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 28 條。
2.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2 條。
3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。

(二) 評量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 評量內容：

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 學業成績之學習評量方式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4.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5.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6.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學習評量原則：

(1) 視障學生

- ① 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- ②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- ③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- ④ 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- ⑤ 社會學科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
⑥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聽障學生

①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
②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
③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
④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(3)其他類別學生

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參、德行成績之學習評量：分德行評量及德行考查

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
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考查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考查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
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學生請假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。

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學習評量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附則：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進修學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建議：

一：蕭金釵老師發言

發言內容：是否可以管制學生搭乘崇高大樓2樓、3樓、4樓電梯情形，以利學生鍛鍊體魄。

總務處回應：本項建言擬參酌鄰近學校或已訂定電梯使用管理辦法之學校，並考

量本校使用效能，研商後於下次會議，提出說明。

二：賴燕烟老師發言

發言內容：電機大樓東側，身障步道，為免影響學生及老師上課進出，能否重新
規劃動線。

總務處回應：對於大樓身障步道設施，設及建築法規，擬向建築師詢問後，再行
檢討是否能重新規劃動線。

伍、校長結論：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：上午十二點五十八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會請各處室辦理。

紀錄：

教務處：

學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實習處：

輔導室：

圖書館：

教官室：

進修學校：

人事室：

主計室：

陳閱：

校 長：